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184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一、原告與被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消費糾紛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11日向本院提出擴張聲明暨補強證據狀，擴張訴之聲明第二項為「被告所有公司及外包人員應立即停止對原告為任何形式的騷擾行為」，係基於原告之人格權受侵害而為之主張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擴張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不得抗告